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　址
陈宝芳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建北路
陈宝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
陈宝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时代凤凰岛
任进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厉玲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62号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402室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2001号东晓花园5栋7B2
上海九耀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庚
募集资金特定对象	地　址
钟葱	江西省瑞金市泽覃乡步权村江下小组16号
陈剑波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院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延安路43号1楼101－105室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2001号东晓花园5栋7B2
成都天鑫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1栋8层806号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zse.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电话: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301
联系人:徐巍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越王珠宝、标的公司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耀禾	指	上海九耀禾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鑫洋实业	指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越王	指	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越王	指	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越王	指	杭州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越甄盛藏	指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向拟向特定投资者自然人钟葱、陈剑波及法人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弘毅投资、道宁投资、九耀禾、任进、厉玲
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	指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具体指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17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4年9月17日签订的金一文化与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14年9月17日签订的金一文化与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4年9月17日金一文化与自然人钟葱、陈剑波及法人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博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恒普	指	中恒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32.68%、26.00%、9.55%、6.82%、5.12%、0.98%股权；拟向弘毅投资、九耀禾、厉玲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15.69%、2.92%、0.24%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9,991,062.00元，其中130,341,062.00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169,65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越王珠宝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越王珠宝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1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越王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500万元，评估值较越王珠宝母公司账面净资产44,824.84万元增值45,675.16万元，增值率为101.90%。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越王珠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交易对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1.224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7月18日，金一文化实施了每10股派1.00人民币现金的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金一文化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市场参考价相应调整为21.124元/股。各方商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21.13元/股。

四、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一个月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越王珠宝股东道宁投资、任进承诺：本人/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道宁投资、任进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自然人钟葱、陈剑波及法人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承诺：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5.84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拟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同时约定，在计算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人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的经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盈利承诺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六、公司利润分配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2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2013－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已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尚未制定新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根据管理层初步估算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一文化(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765.15	61,290.58	327,578.27
越王珠宝100%股权(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87,680.02	46,190.54	83,697.64
越王珠宝100%股权交易价格	90,000.00	90,000.00	--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44.61%	146.84%	25.55%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越王珠宝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越王珠宝100%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金一文化营业收入计算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价格占金一文化2013年净资产的比重为146.84%，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其持有本公司51,235,035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0.63%。钟葱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0,034,331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96%；同时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51,235,035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0.63%；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59%。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空龙翔仍将持有本公司51,235,035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3.72%，依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钟葱将持有本公司33,110,52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5.33%；同时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51,235,035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3.72%；钟葱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9.05%，依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90,000万元，金一文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01,765.15万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44.61%，未超过10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份的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耀禾、任进、厉玲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越王珠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500万元，评估值较越王珠宝母公司账面净资产44,824.84万元增值45,675.16万元，增值率为101.9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越王珠宝主要专业从事珠宝玉石首饰批发、设计和销售、收益法考虑了越王珠宝的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因素，这些均有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水平的因素，是形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而导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从而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将成为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越王珠宝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尽可能的保持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但仍然存在金一文化对越王珠宝不能有效管控，越王珠宝生产经营管理受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及裸钻。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金价全球统一，黄金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出现30年最大跌幅，2014年上半年国际金价又出现连续回升。短期内，黄金价格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裸钻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贵天进行采购。上海贵天为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于上海港东新区的为国内外钻石商提供服务的一个交易场所，按照国际钻石交易通行的规则运行。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的影响，尽管俄罗斯和加拿大近期不断发现大型钻石原生矿，但尚未进行规模性开采。短期而言，钻石毛坯供应将处于相对短缺的状态。

公司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体现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如果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812.28万元、60,465.68万元和61,073.7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率分别为63.75%、68.96%和70.87%。越王珠宝存货主要以黄金饰品、钻镶饰品及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越王珠宝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决定的，一方面，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销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存货周转速度安排销货的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六）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越王珠宝经营店面120家，其中115家为租赁房产或与商场签订经营合同方式联营。越王珠宝直营店租赁房产的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联营店与商场签订的经营合同期限大部分为1年期。珠宝首饰零售店面的区位、装修成本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目前，越王珠宝直营店43家、联营店75家，合计2家，直营店和联营店的店面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约1,729万元，平均每一家店面装修成本余额约14.41万元。

直营店和联营店在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和长期经营形成的品牌或熟悉、客户认知度等是越王珠宝的竞争优势之一。若越王珠宝租赁房产到期而不能以合理的市场价格续租或者联营店与商场签订的经营合同不能续签，将对其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其面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将有一次性转销的风险。

（七）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

珠宝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均GDP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同时受“藏金于民”传统、金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等工艺品因具有的投资价值、收藏价值、欣赏价值和工艺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其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但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抑制，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倾向是国际政治格局、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消费心理、金银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虽然2000年至2007年中国GDP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经历一次调整后又迅速增长，但是未来中国经济依然面临速度放缓和结构调整的深层次问题。珠宝行业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波动的风险。若未来经济环境处于不景气周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销售市场竞争的风险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珠宝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国内品牌与国际品牌差距较大。目前高档（奢侈品）市场主要被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Bvlgari（宝格丽）等外资品牌占领；中高端市场上则以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等香港品牌为主；而国内品牌则处于“诸侯纷争”的时代，没有一家企业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若标的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无法保持目前的优势将导致公司在新的市场开拓中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甚至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将成为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越王珠宝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尽可能的保持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但仍然存在金一文化对越王珠宝不能有效管控，越王珠宝生产经营管理受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及裸钻。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金价全球统一，黄金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出现30年最大跌幅，2014年上半年国际金价又出现连续回升。短期内，黄金价格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裸钻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贵天进行采购。上海贵天为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于上海港东新区的为国内外钻石商提供服务的一个交易场所，按照国际钻石交易通行的规则运行。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的影响，尽管俄罗斯和加拿大近期不断发现大型钻石原生矿，但尚未进行规模性开采。短期而言，钻石毛坯供应将处于相对短缺的状态。

公司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体现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如果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812.28万元、60,465.68万元和61,073.7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比率分别为63.75%、68.96%和70.87%。越王珠宝存货主要以黄金饰品、钻镶饰品及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越王珠宝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决定的，一方面，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销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存货周转速度安排销货的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六）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越王珠宝经营店面120家，其中115家为租赁房产或与商场签订经营合同方式联营。越王珠宝直营店租赁房产的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联营店与商场签订的经营合同期限大部分为1年期